

补充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吴中区临湖第一中学

联系人：孔田江

联系电话：0512-66291217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莲湖路 428 号

乙方：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滕滕

联系电话：13776091095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、泾南路以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结合江苏省、苏州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根据此前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结算价格按照原合同进行。

二、因新项目招标流程时间过长，甲方与乙方就食材配送空档期签订本协议，协议期限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三、其他合同条款按原合同执行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具有与原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签名：

孔田江

日期：2024.8.13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签名：

刘滕滕

日期：2024.8.13